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 1697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543.40 万份。

（七）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1,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76,847,000.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1,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2,539,000.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P=P_0-V=129.97 \text{ 元/股}-0.55 \text{ 元/股}-0.35 \text{ 元/股}=129.07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129.97 元/股调整为 129.07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及本次注销事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